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41. 在債權人失明或無書寫能力情況下委託書的填寫

如任何失明或無書寫能力的債權人在一名見證人面前,在委託書上附上其簽署或標記,而該名見證人除在該委託書上簽署外,亦附加其描述及住址,則該委託書可予接受:

但該委託書內所有填寫項目均由該名見證人親筆書寫,而該名見證人須已在該委託書的末端,核證所有該等填寫項目均是在該債權人附上其簽署或標記前,由該名見證人應該債權人的請求並在該債權人面前書寫的。